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集团”）一致行动人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大贸”）通知，获悉永新大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是	5,804,550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1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50.00%	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9,176,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 39,588,07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2016-023 号）。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9,176,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0%，永新大贸持有公司股份 11,60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永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新大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78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3%。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新大贸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 45,392,62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